（上接D63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72.17	107.73	104.67	48.30	11.45

(十)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回购数量与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与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与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与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回购调整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六章 公司/激励对象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处理。

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已行权的、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异动(含同级调动、晋升，不含本条第3点所述情形)，但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担任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职务，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含同级异动及降级)，自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公司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三)激励对象退休

1、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公司不再留任，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因退休公司返聘，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四)激励对象丧失劳动力离职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五)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继承人在继承之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六)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了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且该激励对象仍在该公司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前激励对象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七)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做处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1、最近十二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十二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出具考核实施办法(细则)进行认定，并由董事会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七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钦发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张钦发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Tengen Industrial Group Co.,ltd.

设立日期：2010年1月28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

股票上市时间：2020年9月21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元股份

股票代码：003003

法定代表人：周孝伟

董事会秘书：邹晶晶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

邮政编码：523650

联系电话：0769-89152877

传真：0769-89151002

互联网地址：www.gdtengen.com

电子信箱：zqb@gdtengen.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钦发，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钦发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包装工程系教授，兼任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专家，副秘书长，广东省包装标准技术委员会主任，中国包装标准委员会金属分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薄膜及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2年4月2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收件人：罗泽武

电话：0769-89152877

传真：0769-89151002

邮政编码：52365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张钦发

2022年4月8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钦发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股东(委托代理人)须对上述议案明确表示意见，持赞成意见的，在“赞成”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不选或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股份”或者“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126.12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4,2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10.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63,658,000.00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45,159,226.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8,498,773.5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440 ZC0034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已存入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21,886.00	21,145.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98.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999.88
4	绿色低碳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11,442.00	9,705.00
	合计	49,026.00	41,849.88

注：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41,850.0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849.88万元，差异0.12万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整。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整体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2年3月31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外，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A	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B	尚未支付合同余款及质保金(万元)C	利息收入净额(万元)D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万元)E=A-B-C+D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21,145.00	19,221.66	1,806.24	1,009.02	1,126.12

注：募集资金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126.12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就该项目相关募集资金存储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结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元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16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3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2年4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公司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张钦发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受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受托人持股证明、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2年4月22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qb@gdtengen.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公司办公室。

4、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公司。

联系人：罗泽武

电话：0769-89152877

传真：0769-89151002

电子邮箱：zqb@gdtengen.com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3

2、投票简称：天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邓超然，独立董事谢军、张钦发、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罗耀东、陈楚鑫、邓超然、贾强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罗耀东、陈楚鑫、邓超然、贾强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对行权/授予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事宜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预留授予事项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3)为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5)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7)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罗耀东、陈楚鑫、邓超然、贾强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2、《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赖志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健全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结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2-026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马福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自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聘任杨自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蒋俊凤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附件1：杨自全先生简历

杨自全先生，1973年1月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功东沾会公司联合党支部书记，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云南沾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历任云南省第五公路工程处经营部副主任，云南元磨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合同处副处长，云南思小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合同处处长，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划发展处科长，云南普炭公路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云南待功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总监工程师，云南小龙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党委委员、总监理工程师，云南功东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党委副书记、指挥长，云南沾会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党委副书记、指挥长，云南沾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副部长(保留中层正职职级)。自2022年1月21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因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杨自全先生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杨自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蒋俊凤女士简历

蒋俊凤女士，1981年9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历任昆明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外区域经理、云南大华赢邦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估价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项目经理、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技术主管。自2022年4月起担任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负责人。

蒋俊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2-02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收到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昆明市政集团基础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以“建筑工程施工纠纷”为由对公司和通海县供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排水公司”)提起的诉讼，涉诉金额为1,052.3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18)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1)云04民初125号《民事判决书》。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

1.由供排水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未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533.65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4,943元，由原告负担32,683元，由供排水公司负担52,260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情况及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各方当事人	被诉时间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1	原告：云南丰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	2022年2月	建筑工程施工纠纷	282.78万元	澄江市人民法院一审判令：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尚欠的工程款153.87万元及自2019年8月27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尚欠的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	原告：浙江超润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砚山绿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34.97万元	砚山县人民法院未对本案开庭审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依据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将不产生影响。该诉讼目前还处于上诉有效期内，原告及供排水公司是否上诉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诉讼相关判决文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